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股票代號：02812

（下稱「**ETF**」）

（三星 **ETF** 信託 II（「**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中證全球中國互聯網指數的更改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 **ETF** 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如發行章程中所披露，該 **ETF** 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中證全球中國互聯網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該 **ETF** 的管理人（「**管理人**」）從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得知，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指數將作出以下更改（統稱「**指數編製方法更改**」）。

#### **A. 指數編製方法更改**

##### 指數範圍

現時，指數沒有明確要求所涵蓋的 **A** 股須為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自生效日期起，指數範圍內或將被納入指數範圍的 **A** 股須為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

##### 成分股選擇

該 **ETF** 從五個行業主題內挑選股票，分別為互聯網軟件及服務、家用娛樂軟件、互聯網零售、互聯網服務及流動互聯網。自生效日期起，流動互聯網主題的定義將拓展至包涵同時提供物聯網服務的公司。

##### 成份股持續檢討

現時，若新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規模在所有中國互聯網公司中排名五大以內，該新上市公司便將於其第十一個交易日納入指數。

自生效日期起，只有首次公開發行規模在所有中國互聯網公司中排名為五大以內的海外新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可經快速納入指數規則於其第十一個交易日獲納入指數。在該交易日或之前一

日，若任何指數成分股之交易所在市場不開放交易，則該新上市公司將順延納入相關指數。此外，指數將因應其成份股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資格變更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指數編製方法更改的詳情，請參閱中證的公告（<http://www.csindex.com.cn/cn/indices/notices-and-announcements-detail/772>）。

## **B. 對指數及 ETF 的影響**

指數編製方法更改將不會導致指數的組成有任何變動。

為免引起疑問，除上述的指數編製方法更改外，(i) 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維持不變；(ii) 指數編製方法更改並不會對ETF構成重大變動；(iii) 指數編製方法更改不會影響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認受性；(iv) ETF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影響；(v) ETF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或增加；及(vi) 指數編製方法更改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 **C.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ETF之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ETF 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http://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21。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ETF的管理人

2018年12月10日